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2018〕27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贯彻《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发改办环资〔2017〕212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规范我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经营行为，引导生产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定义及应用范围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是指将生产企业和产品特征或特性等信息标注在新型墙体材料表面；其中，生产企业信息可以采用文字、符号、标志、图案等表示；产品特征或特性等信息按照《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编码规则及内容要求》（附件1）执行。

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上使用，且属于《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均应按本通知要求进行产品标识。

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要求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应清晰、牢固，易于识别，具有唯一性，经登记发布后不得随意变更。

（一）标识标注方式

产品标识应直接标注于出厂产品表面。在标注方式上可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成型方法的特点，采用滚压、挤压、模压、钢印、喷刷、涂刷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并用进行标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二维码标识。

（二）标识标注率

成品堆场和施工现场临时堆场的产品标识标注率应满足：砖类产品不得低于10%，砌块类产品不得低于20%，板材类产品不得低于30%。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标识标注率。

产品标识可以完整标注在单个产品的外表面上，也可以标注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的外表面上，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的外表面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产品标识信息。标识标注率的计算以产品包装单位为基准，计算规则是每一个包装单位中带有标识的产品数量占本包装单位中产品总数量的百分比。

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登记与发布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落实产品标识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并将产品标识样式报所在地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进行登记（详见附件 2）。不同企业的产品标识如有重复，在登记时按照先来先办的原则进行调整。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应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辖区内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标识登记工作，并报省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进行统一发布。

对于后续的新增标识，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于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省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由省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于下月中旬进行统一发布。

四、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使用与管理要求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对其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负责，保证出厂产品与标识的一致性，不得对产品标识进行转让、出借、混用或冒用。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应对进入施

工现场新型墙体材料的标识进行核验，并在相关台账中做好记录；拒绝标识缺失、模糊难辨或标注率低等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建设工程中使用。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出售或使用无标识产品，以及转让、出借、混用或冒用产品标识的，列入相关责任主体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取消相应产品的标识登记，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附件：1.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编码规则及内容要求
2.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登记表



附件 1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编码规则及内容要求

序号	块型	产品类别	材料名称	标识编码规则	示例
1	砖	烧结类	非黏土烧制品砖 (Y-页岩, M-煤矸石, F-粉煤灰, U-淤泥, G- 固体废弃物)	企业信息+代号 +强度等级	XX Y MU10
		混凝土类	混凝土实心砖, 承重混 凝土多孔砖(L), 非 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N), 装饰混凝土砖 (D), 混凝土复合保温 砖(C)	企业信息+代号 +强度等级 +生产日期	XX L MU15 170620
		蒸压类	蒸压粉煤灰(灰砂)砖, 蒸压粉煤灰(灰砂)多 孔砖 (S-砂、F-粉)	企业信息+代号 +强度等级+生 产日期	XX F MU15 170620
2	砌块	蒸压加气混凝 土类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S-砂、F-粉)	企业信息+代号 +强度等级+干 密度等级+生产 日期	XX F A3.5 B06 170620
		烧结类	非黏土烧制品砌块 (Y-页岩, M-煤矸石, F-粉煤灰, U-淤泥, G- 固体废弃物)	企业信息+代号 +强度等级	XX Y MU10
		混凝土类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N), 轻集料混凝土小 型空心砌块(L) 粉煤 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 块(F), 装饰混凝土 砌块(D), 混凝土复 合保温砌块(C)	企业信息+代号 +强度等级 +生产日期	XX N MU10 170620
		石膏类	石膏砌块(P-普通型, F-防潮型)	企业信息+代号 +生产日期	XX P 170620
			石膏复合保温砌块(G)	企业信息+代号 +强度等级+生 产日期	XX G MU10 170620

3	板材	蒸压加气混凝土类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W-屋面板, L-楼板, Q-外墙板, G-隔墙板)	企业信息+代号+干密度等级+生产日期	XX W B06 170620
		轻质隔墙板类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Q), 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B), 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板(H),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GRC), 石膏空心条板(SGK)	企业信息+代号+厚度+生产日期	XX Q 120 170620
		烧结类	烧结装饰板	企业信息+吸水率等级(I II III)	XX I
		金属面夹芯板类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E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PU-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RW-岩棉, SW-矿渣棉, GW-玻璃棉; W-墙板, R-屋面板)	企业信息+芯材代号+用途+厚度	XX RW W 50
		平板类	纸面石膏板(H-耐火型, SH-耐水耐火型)	企业信息+代号+厚度+生产日期	XX P 12.0 170620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NA-无石棉型, A-温石棉型)	企业信息+代号+密度等级+强度等级	XX NA-D1.1 II
			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TK-掺石棉型, NTK-无石棉型), 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A-普通型, B-增强型), 纤维水泥平板(NA-无石棉型, A-温石棉型), 纤维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挂板(N-素板, Z-装饰板)	企业信息+代号+厚度+生产日期	XX TK 12.0 170620
4	其他	/	根据具体产品特点, 结合其执行的标准具体规定进行标注。	/	/

注: 1.产品标识颜色一般采用黑色; 2.产品标注可以分步骤进行, 企业的信息代码可以直接 100%利用模具或滚压标注, 其他表征产品等级或生产日期的信息可以另外进行标注; 3.“代号”是指表征原材料或产品种类的符号, 应按表中给出的规定填写; 4.对于经出厂检验不合格可降级处理的材料, 可以按照相应的标识编码规则和标识管理要求, 使用红颜色标识对原材料主要性能指标标识进行更正; 5.其他类产品标识标码的具体规则由省墙材革新管理机构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研究决定。

附件 2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产品名称	标识信息	产品标识式样(照片)	
产品一:			
产品二:			
.....	(可另附页)		
<p>承诺书：本企业登记的产品属于《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内产品，且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生产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公章）</p> <p>正体：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产品标识式样”应为标识在产品上的实物照片。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墙改办，港区节能科技办。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